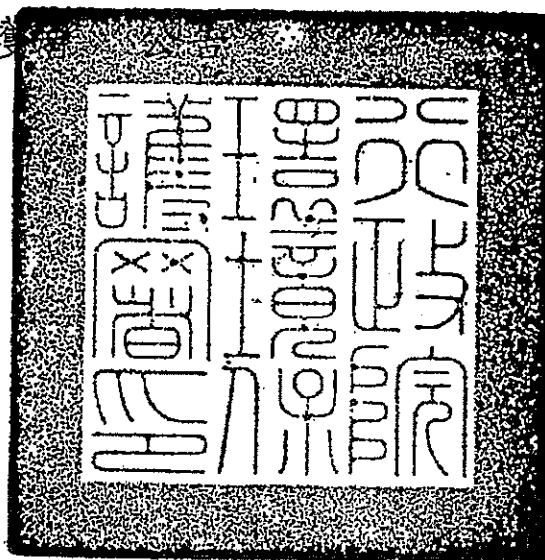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水字第1020074895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預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11條第6項。
- 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ivy5.epa.gov.tw/epalaw/index.aspx>）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水質保護處
 - 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 - （三）電話：(02)23117722分機2821
 - （四）傳真：(02)23899860
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linmy@epa.gov.tw

署長 沈世宏